

附件1

## 出席聽證申請書

事由：106年6月6日「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代理人姓名 (證人、鑑定人、學者專家 請勿填寫本欄)	代表/代理人1	代表/代理人2	代表/代理人3
職 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請擬出席聽證者於 <b>106年5月31日前</b> ，將本申請書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 地址：10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傳真號碼：(02)2509-7877。E-MAIL：cw.wu@cipas.gov.tw。 ※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承辦人吳巧薇 02-2509-7900 #827)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不克出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之「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程序，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機(或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